

阳江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封闭管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

一、工程造价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江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封闭管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2. 建设单位：阳江高级中学
3. 项目地点：阳江市江城区文明西路一号，即阳江高级中学校区内。
4. 项目概况：阳江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封闭管理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5. 服务金额：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，以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对该工程项目进行预算编制以及跟踪等后续服务(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)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暂定 15 个日历天完成工作，并提交成果文件。

五、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

六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。
- 2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- 3、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- 1、采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违背。
- 2、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条件

- 1、确定中选单位后，签订造价咨询合同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- 2、中选人须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进行预算编制。
- 3、中选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。

